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認購合共**24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三(3)厘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應為認購人的聯屬公司)認購)本金總額為243,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可根據本公告下文所概述的條款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2.7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

倘債券附帶的兌換權按兌換價(假設並無發生導致兌換價須作調整的任何事件)全數行使，則認購人將(藉透過行使債券附帶的兌換權收購90,000,000股兌換股份)於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0.11%。調整兌換價的概要載於本公告下文。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債券附帶的兌換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將於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倘如此獲行使)後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並無於該協議日期前行使一般授權賦予彼等的任何權力。認購人概非任何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待該協議完成後，預期扣除專業費用及一切相關開支後，發行債券籌集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2,000,000港元。本公司會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資本開支、償還銀行借貸及營運資金用途。

認購人認購債券須待下文「完成該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該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發行24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三(3)厘可換股債券

該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認購人，即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擔任任何職務。

將予認購的債券金額 : 待下文「完成該協議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應為認購人的聯屬公司)認購)本金額243,000,000港元的債券。

完成該協議的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完成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以可獲豁免者為限))後，方告完成：

- (1) 於完成該協議前，任何法院或政府、法定或規管機構概無頒佈或作出命令或裁決，及概無法律或規管規定仍須予達成，而其影響將導致由認購人認購債券或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為不合法或另行被禁止；
- (2) 聯交所已批准於行使兌換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維持有效及生效；
- (3) 本公司於該協議內作出的各項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根據其條款在各情況下概無誤導成份；
- (4) 本公司就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向任何第三方取得所有必需的同意或無異議確認(如需要)或本公司在任何政府或主管機構辦理有關存檔手續；
- (5) 並不存在或已發生任何事件及不存在任何條件而將(倘已發行任何債券)構成違約事件(如債券條件所載)；
- (6) 本公司概無嚴重違反該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文；
- (7) 自該協議日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9) 於該協議日期後概無發生股份連續三(3)個營業日或以上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的情況；
- (10) 任何集團公司概無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及
- (11) 概無採納任何法律(於該協議日期前已頒佈的法律除外)或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而認購人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禁止或限制發行債券、資本發行債券及／或兌換股份或其轉讓。

根據該協議，該協議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完成條件(1)及(2)，而所有其他完成條件均可由認購人豁免。

倘任何完成條件未能於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以可獲豁免者為限)，則該協議將告終止。

該債券條件載有關於就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構成攤薄影響的事件調整兌換價的條文。兌換價將於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變動或於發生若干調整事件時作出調整。該等調整事件包括(其中包括)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紅股發行、分派、以供股方式發行購股權、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按低於當時現行市價發行、按低於當時現行市價的其他發行、修訂兌換權、向股東的其他發售及其他事件。倘任何有關事件出現，則兌換價可能須根據債券條件作出調整，主要旨在抵銷該等事件對債券價值構成的任何攤薄影響。

倘本公司於兌換期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則於該分派的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債券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該分派的金額，猶如彼等於緊隨該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已悉數行使其兌換權，惟任何債券持有人選擇不收取該分派，於此情況下，兌換價應根據債券條件予以調整。

- 兌換股份 : 兌換股份於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各類第三方權利，並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連同享有於兌換權行使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
- 最終贖回及還款 : 除先前按該協議的規定贖回或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外，本公司須以現金按相等於於到期日未償還債券本金額的133.792%的贖金贖回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
- 購買債券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按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定的任何價格購買債券。以投標方式的任何購買須以類似條款向全部債券持有人提出。

債券持有人的贖回權 : 於發生債券條件所載違約事件後，債券持有人可全權要求本公司於贖回日期按下列公式釐定的金額(「**違約贖金**」)贖回全部而非僅部份債券：

$$\text{違約贖金} = \{ (\text{贖回本金}) \times (1+r)^{(d/p)} \} \\ \text{減各利息支付日期悉數及妥為支付予債券持有人的利息金額}$$

當中：

$$\text{贖回本金} = \text{待贖回債券的總額}$$

$$r = 13\%$$

$$d = \text{自債券首次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天數, 按實際天數及每歷年365日為基準計算}$$

$$p = 365$$

註銷債券 : 本集團贖回或購買或債券持有人兌換為股份的所有債券將隨即註銷，而有關債券不得重新發行或轉售。

投票 : 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提名董事 : 該協議完成後，債券持有人(作為整體)於該完成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的期間內，及於初步債券持有人所佔的股權總額不低於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時，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一名候選人。

- 可轉讓性 : 債券尚未轉換為兌換股份或由本公司根據債券條件贖回之前，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份指讓或轉讓，然而，債券持有人可轉讓部份或所有債券予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該協議)。
- 違約事件 : 倘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贖回未贖回債券。於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後，債券將即時到期及須於贖回日期按上文「債券持有人的贖回權」分段所載的金額償還。

發行債券的理由

董事認為發行債券將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強大的資金支持(尤其是環保疏浚業務)、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以及於債券獲悉數兌換後有效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由於認購人為知名私募投資基金，故建議向認購人發行債券為邀請該投資基金成為本公司策略投資者的寶貴機會。

董事認為發行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且債券的應付利息較銀行借貸更加穩定及可預見，故其為集資的合適途徑。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撥回及用途

預期扣除專業費用及一切相關開支後，發行債券籌集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2,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資本開支、償還銀行借貸及營運資金用途。

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42,000,000港元及按兌換價悉數兌換債券後可能予以發行的9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每股兌換股份的淨價格為約2.69港元。

因兌換債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計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此外，於該協議日期，本集團董事及／或僱員或顧問持有若干未行使購股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合共73,600,000股股份，而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除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未行使可換股證券。

倘債券附帶的兌換權按兌換價（假設並無對兌換價作出調整）全數行使，則認購人將於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全部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0.11%。

下表概述(i)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ii)假設及緊隨因其按兌換價全數行使債券附帶的兌換權（按現有股權架構計算）而向認購人發行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現有股權		假設全數兌換 債券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				
旺基有限公司(附註)	325,100,000	40.64	325,100,000	36.53
劉開進	10,653,000	1.33	10,653,000	1.12
認購人：	0	0	90,000,000	10.11
其他公眾股東：	<u>464,247,000</u>	<u>58.03</u>	<u>464,247,000</u>	<u>52.16</u>
總計：	<u><u>800,000,000</u></u>	<u><u>100.00</u></u>	<u><u>89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劉開進先生為旺基有限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債券可予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因行使債券附帶的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董事並無於該協議日期前行使一般授權賦予彼等的任何權力。因此，一般授權將足夠用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毋須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認購人資料

認購人為由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資基金。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成立，為一家另類投資的投資管理及顧問公司，從事於直接投資、房地產、結構融資、資產管理及創業投資。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疏浚服務(包括基建疏浚、填海疏浚、維護疏浚及環保疏浚)及疏浚相關建設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債券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條件」	指	以最終形式於債券背書的條款及條件(可根據其條文及／或債券文據條文不時修訂)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構成債券的平邊契據而簽立的文據
「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43,000,000港元的二零一六年到期三(3)厘可換股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發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完成條件」	指	完成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	指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1)
「完成日期」	指	於該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兌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將全部或部份債券本金額兌換為股份的權利
「兌換股份」	指	因兌換債券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如債券條件所規定，包括向股東派發之任何從資本部分所作的股息或分派，以及無論是現金或實物資產或其他物業(但不包括自溢利撥付的應付股息，並受債券條件中所載的若干特例規限)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60,000,000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於債券發行日期後滿三年當日
「贖回日期」	指	本公司收到相關贖回通知後第四(4)個營業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即該協議所指的債券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該協議的條件及條件認購債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時，董事會成員包括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翠紅女士、還學東先生及陳銘榮先生。